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偵奕
　　劉亦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少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締約義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9月1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中先位聲明第1項為：被上訴人應就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中廣小段607 地號土地與上訴人劉亦茹訂定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除草暨管理利用土地契約書」，此部分屬因定期收益涉訟，依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若兩造續訂契約，該契約存續期間為3 年，其利用土地1 年之收益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 萬2,227元，據此核定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05 萬6,681 元（計算式：135 萬2,227 元x3 年＝405 萬6,681元），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上訴人先位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540萬8,908元（計算式：405萬 6,681元+135萬2,227元= 540萬8,908元），高於備位聲明（劉偵奕請求部分）之訴訟標的金額294萬6,996元，應依價額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0萬8,9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1,8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又上訴人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

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上訴費用並應依法補正上訴理由，毋得延誤，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